# 最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7-3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一校内...*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一**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巡查的资料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状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掉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状况;

(六)学生宿舍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2次。

(七)其他消防安全状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二**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工作规划，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单位正常工作两不误。

(三)配齐配足消防器材，确保消防演习活动正常开展。

(四)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教训，表彰先进，研究解决消防工作出现的新状况、新问题，并逐步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要求，健全消防工作台帐。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教育，学校每季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教育，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督促各处室认真执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消防安全防范。

(七)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灭火逃生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八)配合区教育局及消防大队开展火灾调查，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九)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三**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范文

一、消防重点单位及有消防重点部位的单位务必进行每日防火巡查，保卫处负责对各单位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消防巡查要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巡查日志。

三、消防巡查日志要对每日巡查状况做详细记录，并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签字。

四、巡查人员要认真负责，对巡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要立即上报本单位主管领导，并力争做到当场妥善处置，本单位无法解决的，要立即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在隐患未解决前，所属单位要采取用心措施，不能使隐患酿成火灾事故。

五、每日防火巡查的资料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状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掉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岗位与值班人员的在位状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状况。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四**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状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状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状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状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状况;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状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状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状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状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状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状况;

(十)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状况;

(十一)其他需要检查的资料。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五**

整改火灾隐患制度

(一)为确保学校消防安全，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制定每日防火巡查计划，在巡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状况务必及时向其所在的部门领导、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整改意见，切不可拖延。

(三)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四)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职责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应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

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五)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六)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状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六**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尽到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科学教师负责保管。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室、实验室、库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学校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教室、各办公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七**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消防水泵经常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2)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3)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定期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 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准备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申请，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予以警告，严重的予以开除。

[nextpage]

(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储存。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八)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义务消防员应在责任人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场所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十一)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八**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身、产品、设备免受火灾危害，保卫公司财产安全，根据全国人大会批准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以及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结合公司仓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仓库必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接受公司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仓库贮存着公司的重要物资，是防火重点，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要把消防安全工作摆到首位，与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同总结。

第四条 负责人对所属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仓库解决不了的火险隐患，及时反映到公司，切实加以整改。如对已经发现的火险隐患熟视无睹，对防火工作指挥不当，造成火灾事故，应当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五条 仓库要建立安全小组，仓库负责人为安全小组负责人，并确定一名保管员负责日常防火安全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一、仓库防火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火安全的规定和文件，组织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2、组织定期检查防火安全实施执行情况。

3、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区域防火负责人，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落实防范措施。

4、对职工进行防火安全宣传，对新职工、临时工要做好上岗位前的防火安全教育。

二、保管员职责：

1、负责本仓库防火安全工作，认真执行有关防火安全制度、规定。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解决有困难的，应向领导汇报，提出改进意见。

2、学习防火知识、文件，检查岗位防火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3、发现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火灾隐患，应采取防范措施，并向领导汇报。

4、每日检查库房安全措施，下班时做到关闭门窗，做好火、电源管理，清除废纸等易燃物，做好交接班。

5、发现火警时，要及时扑救，并立即报警。

第六条 本仓库对火源要严加管理。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职工、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必须收留火种，禁止带入库区。

第七条 库区若确需动用明火，必须经防火负责人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落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监护现场，作业结束要认真检查，不得留有火种。大风天不准明火作业。

第八条 产品入库应认真检查是否留有火种，特别对外来物品，更要严格检查，如有可疑应另外存放，进行观察。

第九条 仓库电线和电器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规范由正式电工安装、维修。不准乱拉临时电线，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第十条 库房照明灯头应装在通道上方，堆码商品必须与灯头保持50公分以上距离。工作完毕，切断电源。

第十一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碘钨灯、日光灯、60瓦以上的灯泡、电熨斗、电炉子、电烙铁、电钟、交流收音机、电视机等电器设备。

第十二条 每个库房应单独安装分闸，开关箱应设在库外，并安装防雨防潮等保护设施。

第十三条 物品应根据不同性质，分库、分区、分类、分垛储存。留有通道过人。

第十四条 氧气、液化气、乙炔等易燃和易爆物品，不准露天存放，应存放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库房，不准将性质相互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存。

第十五条 不准在库区内停放、修理机动车辆。铲车进入库房，必须有防止溅出火花的安全装置，不准在库区内存放汽油、柴油。

第十六条 库区和库房内应经常保持清洁，对散落的包装纸、杂物等应及时清除，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各种消防器材应定点、定人、定期检查、维修，严禁挪用。消防设备周围，严禁堆放其它物品。

第十八条 仓库必须实行分级负责的安全检查制度，部门每月、仓库负责人每周、保管员每日检查一次。检查的重点是火源、电源、消防设施、生产设备等要害部位的防火措施、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仓库检查出来的火险隐患，必须做出详细登记，建立档案，逐条研究，限期整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同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安全。

第二十条 仓库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人员奋力抢救，同时迅速报警，指定专人保护现场。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用电话、电报报告上级部门，同时主动配合公安部门查清原因，查清肇事人和责任人，写出书面报告。对有意隐瞒火灾事故不报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事故教训不吸取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防止和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以及在扑救火灾中奋勇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仓库防火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制裁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七田阳光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xx年1月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九**

为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及师生生命安全，学校在教学楼、实验室、等区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备火险发生时进行自救。为规范管理，规定如下：

一、加强对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如发现损坏，应当及时修理;除火警外不得随意启用或移作他用。不得擅自移位、拆除消火栓。

二、灭火器固定于箱内，放置在明显位置，以方便使用。

三、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区域消防器材日常管理的责任人，保卫和后勤部门将定期对各使用地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丢失、损坏等由责任人承担经济赔偿。

四、灭火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只能在发生火险时使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更新。

五、学校水电暖消防小组负责全校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等设施的使用状态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协助相关责任部门及时维修或更换。

六、故意损毁消防器材是违法行为。师生不得随意玩弄或损毁灭火器材，一旦发生意外，造成伤害，按《消防法》条例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偿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为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必须加强日常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

1、消防设施设备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2、必须配备责任心强、具有较高专业知识人员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他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维修保养消防设施设备。

3、消防值班人员应每日对消防控制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刻通知维护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4、应当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5、必须定期将灭火器送消防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检修维护和充气换粉。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

1、目的

对消防安全进行控制管理，保障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责任划分、明火管理、电源电气管理、消防器材管理、消防安全检查、突发安全事件响应等过程

3、制定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河南省消防条例》

3.4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职责

4.1公司总经理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2办公室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部门消防安全管理;

4.3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4.4各部门、车间负责所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

4.5安全科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

5、内容

5.1方针和原则：消防安全管理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基本方针;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

5.2组织管理

5.2.1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各部门、车间、班组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5.2.2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职工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防火责任区和消防职责，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5.2.3公司应当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让职工懂得本岗位有什么火灾危险，懂得预防措施，懂得灭火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理事故苗头。

5.2.4公司应建立义务消防队，仓库等防火重点部位的职工都应参加义务消防队，义

务消防队要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5.3消防安全责任

5.3.1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公司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公司的消防安全情况。

b、统筹安排本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为本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c、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3.2公司办公室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b、拟订消防安全资金投入及组织保障方案。

c、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险隐患整改工作。

d、组织实施对本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e、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f、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g、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3.2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消防操作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5.3.3安全科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的直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b、督促各部门、车间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

c、监督各部门、车间落实实施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

d、协助办公室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险隐患整改工作。

e、督促各部门、车间做好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f、协助办公室做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g、及时向办公室报告消防安全情况，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h、负责公司消防设施设备的定点、统计、监管工作;

i、负责公司消防器材的统一申报、采购和配置工作。

5.3.4各部门、车间的主要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各部门、车间的主要负责人是各自主管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b、负责在其管理区域内落实与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c、负责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的自查与隐患整改工作;

d、对管理区域内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安全科;

e、负责管理区域内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严禁将消防设施设备挪作他用;

f、及时将部门或车间内损坏、失效、已使用的设施设备上报安全科备案，对已使用的器材设备要做出书面说明;

g、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整洁完好，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5.3.5行政科负责公司消防设施的维修和维护。

5.4明火管理

5.4.1车间因工作需要使用电焊、气焊(割)时，必须事先报告工程部，由工程部派专人监护，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必要时，应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5.4.2公司须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和建筑布局划分禁火区域。因工作需要在禁火区域内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总经理办理《动用明火审批表》，由专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源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保护措施。

5.4.3严禁在车间、仓库、高配房等重点区域内使用明火。

5.4.4公司生产区、库区、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场所，应有明显禁烟、火警标志，严禁吸烟。

5.4.5外来单位或人员进厂作业前，公司办公室应与其签订《外来作业人员消防安全协议》，规定其进出厂区的路径，保证施工或作业范围内的消防安全。

5.5电源电气管理

5.5.1车间、仓库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如需改变或安装线路，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负责。

5.5.2车间、库房的电源线路、电器设备应保持清洁，配电箱、立式配电柜内应保持干燥，不得有灰尘堆积，不准堆放物品。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电气设施严禁超负荷运行。

5.5.3公司工程部负责公司电气安全管理，合理安装电气设备，做到安全操作，经常检查，及时维修，保证用电安全。

5.5.4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a、凡是能够产生静电引起爆炸或火灾的设备、电器，必须设置消除静电的装置。

b、凡电加热设备应落实专人负责操作和看管，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

c、车间设备负责人应经常组织对电气等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清除粘附在设备上的花蓬、废丝等易燃易爆物品。

d、车间内使用汽油、煤油等清洗设备零部件，应先审批后使用，落实专人负责，从严限制，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e、严禁在设备的电动机上、电箱开关内摆放物品。

f、严禁在电线、电缆上方堆放原辅材料、成品等易燃易爆物品。

5.6消防器材管理

5.6.1公司应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配备适当种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但不得挪作他用。

5.6.2公司办公室应建立本公司《消防器材管理台帐》，详细记录公司消防器材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装地点、有效状况等。

5.6.3管理要求要点：

a、消防设备器材和工具应放置在醒目、取用方便的地点。放置在室外的要采取防雨、防晒、防锈蚀、防霉烂、防结块和防冻措施。

b、消防设备、器材的周围原则上不准堆放杂物和挂放其他物品，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公司办公室对消防设备、器材要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保证完好有效。

5.7消防安全检查

5.7.1公司必须建立、健全逐级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5.7.2公司办公室应每月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班组实行日检查，车间实行周检查，集团公司全面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内容应包括：

a、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b、消防通道有无堵塞;

c、消防水压是否正常;

d、消防器材是否到位、有效;

e、是否存在线路私拉乱接、开关裸露等安全隐患;

f、安全出口、应急照明是否良好;

g、电气等关键设备运转是否良好，有无易燃易爆物品摆放或粘附;

h、生产区域是否有吸烟现象，地面是否有烟头;

i、火灾等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7.3办公室每次检查后，应形成《消防安全检查表》及时通报，并发出《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任部门整改。各级责任部门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或违章作业应认真研究，有条件的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同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限期整改。

5.7.4安全隐患或违章作业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责任人应及时将《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报送办公室验证、存档。

5.8发生安全事件响应

5.8.1发生火灾、爆炸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部门、人员应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确保火险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尽量避免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5.8.2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突发事件时，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采取果断的应急措施，迅速扑灭火灾，紧急疏散人员，如触发报警装置报警及动用灭火器、消防栓等，以控制事故蔓延。

5.8.3员工在发现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5.8.4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级、开除或采取经济处罚：

a、不执行、不服从公司领导的应急指令;

b、供错误、虚假的消防安全信息，导致公司决策失误的;

c、玩忽职守，对突发安全事件隐瞒、缓报或置之不理的;

d、麻痹大意，组织领导不力，处置不及时的;

5.9激励

公司将对各分公司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a、模范执行消防安全法规、规章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b、积极参加灭火战斗、抢救公司财产和保护员工生命安全表现突出的;

c、刻苦钻研消防安全业务，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d、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等安全隐患，避免火灾等重大损失的;

e、及时发现和扑救火灾，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的。

f、适当时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奖励。

6、记录

6.1《消防安全责任书》《动用明火审批表》

6.2《外来作业人员消防安全协议》

6.3《消防器材管理台帐》

6.4《消防安全检查表》

6.5《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

7.其他相关文件

7.1《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7.2《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7.3《化学危险品仓储管理制度》

7.4《油类管理办法》

7.5《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一**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定本校和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义务消防队，并正常开展消防管理活动。

二、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成立有校长挂帅，由校委会成员为组员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分工负责责任制，提高对火灾的防御能力。

三、校内基建项目的设计建造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批手续，建筑竣工后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校舍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校舍室内装修、装饰应当尽量使用不燃、难燃材料或经阻燃处理。学生集中学习、活动、生活的场所禁止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

五、学校举办集体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集体活动须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

六、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七、标本兼治，认真消除，火灾隐患。对基础设施容易陈旧老化的地方，进行统筹规划，区别轻重缓急，逐步完成改造工作。对易诱发火灾的老化供电设施要每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新设备，不等不靠，立即在正常经费中调剂资金，限期完成。

八、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九、电脑房、食堂、仓库、图书室、档案室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列为学校防火重点部位。每月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在整改措施到位前，必须制订应急防范预案，并将防火责任落实到人，严防严守，确保万无一失。

十、发现火警，应及时拨“119”报警；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原则上不组织学生扑救）。

十一、经常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整改，并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十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广播、黑板报和各种会议强调安全的重要性，使之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为。要重点加强防火知识和火灾逃生知识的宣传，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应急自救能力。

（一）消防常规工作

1、关于消防工作，我国已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各班要认真学习这些法律法规，并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消防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

2、预防为主的含义是查隐患，找漏洞，防患于未然。诸如校园建筑的配电箱、电路、电线的布局，易燃品的堆放，建筑物的安全出口等。

3、防消结合的含义是购置消防器材、配备专兼职人员、研究总结、推广普及消防知识和技术，以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在火灾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针对学校实际、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应急

照明装置，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学校与班主任、住校生管理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在落实消防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掌握以下工作情况，确保消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消防宣传的目的在于提高学校的防火意识，在每学期开学初召开安全教育大会，在每年“安全教育日活动”、“11?9”消防日抓好消防宣传，在平时还应把消防知识的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中，同时利用主题班会、队会和升旗仪式对师生进行消防常识的教育，增强其处理火灾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和自救能力。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

1、定期监督检查和抽样性监督检查。

2、对校内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活动举办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3、对校内违规违法使用电器设备的监督检查。

4、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开学前和放寒暑假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5、其他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6、校内的教学楼、实验室、食堂、礼堂、图书室、供电设施、会议室、多媒体教室、中心机房等集中区是火灾隐患检查的重点区域。

7、要利用寒暑假的空档对以上重点消防场所，进行集中检查、维护、保养，以备开学行课时安全使用。

（二）消防管理制度

1、重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必须有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登记造册，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2、实验室仪器设备放置要定位，并按其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防盗等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

3、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实验人员每天应清扫设备和场地、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5、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如确需使用明火时，必须清理好周围易燃物品，确保安全。

6、实验室电源开关、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维修及整改；实验员下班前必须关闭电源开关，下班后因实验需要继续使用电器的，必须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人看护；实验室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线，以免用电超负荷。

7、消防设施及器材应保持性能良好，严禁丢失、挪用及人为损坏。

8、学生上实验课前必须进行防火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有关防火要求和安全知识，确保实验课期间的安全。

9、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1、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多功能教室、计算机和机房内的空调、打印机、电源开关、电度表、电源线等电器设备，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有关部门。

2、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机房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要有防火标志。

3、多功能教室、计算机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技术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多功能教室、计算机较集中的机房，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的地方。

5、保持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通道畅通，机房出入口处应配备事故应急照明装置。

6、多功能教室、机房内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电器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计算机停止使用时，必须关机和切断电源。

7、多功能教室、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凡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部装修，其地面、顶棚和墙面应采用抗燃材料，施工单位应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学校审核备案并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方可施工，装修竣工后，应经学校会同公安消防相关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9、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保持器材性能良好，掌握灭火方法。

1、图书室、档案室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得乱拉乱接电源线。

2、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燃烧蚊香等。

3、图书室、档案室管理人员下班前必须切断室内电源、关好门窗。

4、图书室、档案室各岗位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5、保持图书室、档案室通道、安全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入口和通道上堆放杂物、书籍。

6、图书室、档案室重要部位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7、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掌握灭火方法。

四

1、安排专人管理食堂。

2、炊事人员工作时严禁吸烟。

3、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下班时要关闭灯具、电器电源开关。

4、保管好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丢失和挪用，保持器材性能良好，器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1、出租房管理领导要定期检查租房户消防安全情况，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学校强行收回出租房。

2、学校要对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3、必要时，学校给出租房配备消防设施。

4、学校出租房不得有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经营项目。

5、严禁乙方有危及出租房结构安全的施工。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二**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搞好消防工作，杜绝火灾事故。定期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开设学生消防知识等安全课堂。

2、建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制，对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有关人员将追究职责，并视情节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职责。

3、加强用电管理，安装电器，布设电线要贴合规定。定期检查电线、电器，不得违章用电和使用明火。

4、学校的重要部位要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持续性能良好有效，存放位置合理。

5、对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等危险物品要单独存放保管，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实行特殊管理。

6、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项目，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

7、建立兼职义务消防队伍，定期进行安全训练演习。

8、建立消防安全疏散、应急救援预案，并图示公告，送上级管理部门及属地消防部门和安监管理部门备案。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三**

一、公司对全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消防工作由消防安全队长具体组织实施。

二、重点季节公司领导小组应对全公司消防实施检查，及时消防火灾隐患。

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四、公司应加强义务消防队建设，组织必要的消防演练，发生火灾能及时扑救。

五、公司应定期召开会议，布置公司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消防违法违章案件，保护火灾现场，配合火灾调查。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结合我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每个部门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指导。

第三条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校长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消防安全的具体负责人。

第四条学校设立安全委员会，在主管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全校师生员工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发现火警应立即向保卫处和消防队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第六条加强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学生宿舍要配备专职的安全员，禁止烧明火、使用液化气、点蜡烛，严禁使用充电式台灯、电炉、电烫斗、电吹风、电水壶、电热杯、电热快、电梳、电饭煲、电热毯等。违者没收电器，并按有关制度处罚。

第七条各类实验室要制定防火制度和责任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实验用的易燃易爆物品要按规定存放。学生做实验使用易爆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指导，各类加热器使用时必须有人看守。

第八条高层建筑配置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水系统，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九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计图纸须经消防监督部门审核。审核后的防火设施在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动。竣工后需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学校公用房屋室内装修必须按照防火要求设计、选材、施工，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房屋装修，必须上报消防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定期检查电器设备，确保用电设备良好，特别是各类温控设备要定期检测，确保技术性能良好。安装、检修电器设备，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学校统一配备消防器材、设备，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损坏消防器材、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他用。全校师生员工都有保护消防设施的义务，全校各部门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均应有专人、定点保管，防止器材丢失。

第十三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消防工作中，违反消防法规造成严重损失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或其它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规定处理。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仓库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仓库消防安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仓库消防安全由本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储存物品的各类仓库、堆栈、货场。

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军工物资的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仓库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二、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五、领导专职、义务消防队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六、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八条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应当配备专职消防干部;其他仓库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

第九条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十条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十一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专职消防干部、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第十三条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按照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程度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详见附表)。

第十六条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第十八条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第十九条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第二十条 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第二十一条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第二十二条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第二十三条 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零点三米。

第二十五条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第四章 装卸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第二十八条 蒸汽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九条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第三十条 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第三十二条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第三十三条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第五章 电器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九条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第四十条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第四十一条 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第四十二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四十三条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第四十四条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第四十五条 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第六章 火源管理

第四十六条 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第四十七条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

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九条 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

类，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第五十条 库区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仓库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十二条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第五十三条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第五十五条 对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地处寒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第五十六条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第八章 奖惩

第五十七条 仓库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和人员，国家法现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法视予以处罚;国家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储存丁、戊类物品的库房或露天堆栈、货场，执行本规则时，在确保安全并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十条 铁路车站、交通港口码头等昼夜作业的中转性仓库，可以按照本规则的原则要求，由铁路、交通等部门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本规则制订的具体管理办法，应当送公安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xx年八月一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即行废止。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六**

消防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对学生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尤为重要。为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加大学校消防知识宣传力度，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针对学校的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让学生了解各种常见火灾类型，明白火警电话(119、110)和其他报警方式。教育学生懂得在公共场所不玩火，了解起火原因，能认识和使用一般的灭火器，初步掌握轻微火情的扑灭方法和逃生自救常识。

2、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学校在校园内决不允许焚毁资料和物品，如特需要焚毁的不得随便乱烧;要选取远离建筑物的空地，并有专人负责焚烧，须等余烬完全熄灭后方能离开。

3、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禁止学生携带烟花、爆竹、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学校。学校用于做实验的易燃易爆物品、药品，要专人分管，有专用库房存放，严格保管制度，及用及领，用后立即清理，全部归还，做到不漏不失。

5、按照消防管理规定配备必须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加强管理，爱护消防设施设备，要经常检查学校水、电、气等设备。经常检修电路和各种电器，保证学校不因电路问题和用电器故障等引起火灾。

6、严禁在学校库房、实验室、微机室、等地吸烟和乱扔烟头。严禁在办公室内私自应用电热饼和电热玻璃插座等电器设备，预防火灾发生。

7、学校要组织进行消防演练，了解不同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在火灾中能迅速组织学生逃生避险，不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

8、做到安全用电，严禁在学校内违章乱搭用电线路，预防因电线老化而导致火灾。

9、严禁在学校教室、办公室使用蜡烛、油灯等照明。

10、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贴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七**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努力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领导、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为各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常抓不懈。

2、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省、地、市消防工作的指示，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及时总结，不断提高。

(2)大力宣传《消防法》，结合开学、学期结束、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

(3)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义务消防员学习政治、学习业务，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在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保证组织健全。

(4)在学校扩建、装修时，同时考虑消防安全。对消防重点部位，要配足消防器材，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完好。

(5)时时刻刻保持高度警惕，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灭火抢救。

(6)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及给予奖励;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二、消防要害部位管理制度

1、学校确定将宿舍、食堂、图书馆、阅览室、仪器室、电脑室、打印室等列为消防重点要害部位。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消防要害部位要设立禁火标志，并建立消防档案。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吸烟，一旦发现，要立即制止。

3、根据有关规定，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灭火器，要放在明显的地方。管理人员要学习、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会报警。要经常检查灭火器，健全保养制度，如发现过期，要及时向领导报告，更换药剂。

4、电工要经常检查电器、电线的使用情况，不准乱拉临时电线，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电脑室管理人员在启动电脑、空调等设备时，先检查线路、插头的安全

情况，使用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6、仪器保管员不准在仪器室里做易爆易燃剧毒的演示实验，易爆易燃剧毒物品坚持严格审批专人领用，多余回收，化学危险品室每周至少打开1~2次。

7、图书、打印室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要保持室内有人，人离开时，随时关好门窗，严禁火种入内。

8、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认真执行消防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学生活动，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确保未成年人不受火灾侵害。

三、应急措施

1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学校的现场内，最高职位的干部为总指挥，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2在教室里，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3在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第一是组织撤离，师生要有秩序地离开，第二报警，第三组织灭火。

4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八**

一、消防工作制度

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消防法》及公安部61号令，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对员工进行消防常识的教育，让全店员工熟知消防常识，做到人人都企业消防工作负责。

2.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逐级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真正把消防工作落实到实处。

3.加大检查.整改力度，除每周组织专项检查外，每天都有值班教师巡查检查安全防火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4.每年组织教职员工灭火疏散演练不低于二次。

5.做好重大节日期间防火工作，并制定具体保卫方案。

6.加强火源，电源的管理，落实好天然气.液化气的检查制度，电气线路设备的检查制度，及时清楚火险隐患。

7.建立校园消防档案，组建义务消防队，做到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加强吸烟管理制度，校园内禁止吸烟。

8.坚持做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

9.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在位，完整好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落实维护责任人。

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校办公室申请，校办公室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严重的予以开除。其他人员不得施工。

三、火灾预防措施

(1)幼儿园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园内消防重点部位。幼儿园在消防器材和设备配备上给予重点保证。

(2)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有关规定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在开工前逐级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不得擅自动工;竣工后需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得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3)园内道路、走廊、楼梯等安全出入口必须保持通畅，不得堆放任何材料、杂物。

(4)园内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应符合消防规定。对电器设备、线路经常进行检查，发现老化、破损、绝缘不良等不安全情况，要及时维修，严禁超负荷运行使用。禁止不通过电工，私自乱拉电线;禁止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禁止非电焊工动火作业。因教学、活动需要使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应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禁止在园内私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

(5)园内禁止任何人吸烟、使用明火。

(6)在园内举行大型集会和活动，在地点选择、人数额定、临时电器线路架设、疏散通道等方面，应符合消防规定，保证安全。

(7)法定节日和寒暑假期间，应安排值班人员，要害部门和消防重点地点应加强值班,值班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汇报，不得擅离职守。

四、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园内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_\_\_\_\_\_幼儿园

20\_\_年9月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九**

一、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各项安全工作负责，要对师生经常性地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督促、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及各项安全工作措施。

二、各分管领导消防、安全工作责任。

1、总务主任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监督和执行者，要确保学校的校产符合安全要求;各项教育、教学的设施、设备完好，操作安全;各项防火设备符合消防工作要求，向师生进行消防教育，并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2、教务主任要向学生加强常规教育，建立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学科教学工作符合安全要求。

3、政教主任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好学生的外出活动，每次活动要对各安全因素进行检查，确保万无一失，并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三、学校教职工是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对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1、各科任课教师组织好课堂纪律，认真检查使用的设施、设备，指导安全操作，保证课堂安全，并处理课堂的偶发事故，如遇突发的重大事件，负责组织好学生，听从学校的统一安排疏散。

2、班主任对本班学生的安全负责，除完成作为任课老师的工作责任外，要重视对学生的常规教育、安全教育，督促学生遵守纪律，关心、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处理学生的偶发事故。

3、教学专用场所的负责教师，对各自专用室安全负责，要经常检查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损坏、损耗情况要及时汇报，学生使用时要确保操作安全，如遇其他教师需使用时，清楚交接，谁使用谁负责。

4、值日教师必须按时到岗，督促学生遵守纪律，在负责范围注视学生动态，劝阻一些不安全因素的出现，如发生事故及时感到现场进行处理。值日领导检查、督促教师的值日，处理偶发的各种情况，做好记录。

6、伙房、财务、门卫工作，按各自的工作要求(另定岗位工作责任制)负相应的安全责任。

四、处罚

由于工作失职，造成责任事故，学校将按情节轻重，给予公开批评、行政记过等处分，并视情节追究经济责任。若是特别严重的重大事故，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